

沉默大多數發聲 中產站出來反「佔中」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楊志強

志強時評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起的「保和平 保普選 反暴力 反佔中」簽名活動，市民反應熱烈，累計簽名已逾百萬，「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將於簽名行動結束的8月17日舉行大遊行。這將為香港沉默大多數表達訴求提供又一個平台。當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面臨「佔中」威脅時，沉默大多數特別是中產階級終於站出來發聲，對「佔中」說「不」，彰顯香港真正的主流民意，顯示廣大市民齊心守護法治和家園，展示香港真實的民意對比。

香港有一個龐大的沉默大多數，包括各階層的市民，他們並不熱衷於政治，而是更多地關心自己的生計和家庭。他們不參與各種街頭運動，渴望安寧和諧的社會環境。香港沉默大多數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中產人士。根據政府統計處專題報告，香港中等收入專業和管理人員，約佔三分之一，約100萬人。當中還未包括全港共28萬間中小企業的東主和他們的家庭成員。

包括中產在內的沉默大多數開始發聲

香港中產階級通常都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不少人更有專業資格或事業基礎，在各行各業都擔當骨幹角色。在公共財政方面，香港中產人士稅荷最重，每年繳交的薪俸稅佔全年薪俸總額的大部分。政府收入有相當部分來自賣地，這些錢最終還是由以中產為主的置業人士來支付。香港的中產人士不少是來自中下層家庭，在六、七十年代香港的經濟起飛的過程中，他們憑着個人的努力而取得較高的教育程度，並在事業上經過苦幹，然後才能晉身中產。香港中產人士對社會一直都是付出的多，取回的少。

本港中產人士，是推動社會發展、引導社會消費、穩定社會政治、塑造社會規範及主流價值觀的主體力量。長時間以來，反對派利用沉默大多數特別是中產階級不熱衷於政治的特點，利用街頭運動，製造了公眾支持反對派的假象，以綁架民意。但是，在反對派的「佔中」直接威脅市民生計之後，包括中產階級在內沉默的大多數終於開始發出自己的聲音。

凝聚更大力量反「佔中」

從7月19日起，「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起簽名行動，市民反應熱烈，至行動舉行9天，簽名總數已突破93萬個。所謂「佔中公投」進行9日，但到實體票站投票的只有7萬人。反「佔中」簽名頭9日的簽名人數是「佔中公投」的10多倍，說明社會上反「佔中」的民意遠遠超過支持「佔中」的民意。大聯盟至今已收集到過百萬個實體簽名，成為了市民展示反「佔中」呼聲的重要渠道。大聯盟從8月2日起增設網上簽名，不但方便未能親到實體票站的人士表達聲音，而且能方便身處內地及海外的港人發聲，凝聚更大的力量，讓反「佔中」力量進一步擴大，阻止「佔中」發

生。「反佔中」大聯盟強調，實體簽名需市民出示身份證，網上簽名亦要填寫身份證號碼及聲明，不接受重複簽名，系統並設有驗證碼防止網上簽名重複。

中產階級面臨的最大危機是「佔中」

反「佔中」簽名開始後，反對派馬上感到了壓力。這說明反對派最害怕沉默大多數特別是中產階級站出來發聲。在社會學家看來，中產階級是社會的中堅，是承載現代文化的主角，一個社會應當有六、七成的人口屬於中產階級，這樣的「橄欖型」社會才會穩定、健康。香港自八十年代以來，進入了典型的中產階級社會，即「橄欖型」的社會結構。香港中產階級最大的追求是社會的穩定，經濟的繁榮，他們是社會秩序的維護者。但是，現時香港的中產階級面臨很多危機，在一些學者的分析中，香港已經明顯出現「M型社會」和「中產向下流」的社會轉型特徵。日本管理大師大前研一提出的「M型社會」，就是指中產淪落。

現時香港沉默大多數特別是中產階級面臨的最大危機就是「佔中」。「佔領中環」發起人威脅說：「選擇發動行動的地點是中環，也就是要攻向香港的最脆弱的地方。」又以駭人聽聞的「核爆中環、核爆香港」來形容整場運動，聲稱「佔中」核爆所產生的破壞力，不止於爆炸的那一刻，更在於之後的核輻射擴散，並「將繼續進行各種各樣的不合作運動」，「真正令香港癱瘓，令香港成為一個難以管治的地方」。「核爆中環、核爆香港」是什麼意思？就是玉石俱焚，徹底摧殘香港的繁榮穩定，令沉默大多數特別是中產階級痛失繁榮穩定的家園！

沉默大多數 展示香港真實民意對比

如果「佔中」發生，會加速中產淪落的趨勢。香港80%的國際金融和貿易運作集中在中環，有數十萬中產人士和專業人士在中環及附近上班，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測量師和各種類型的白領一族等。「佔中」將打爛中產人士和專業人士的飯碗。香港銀行業僱員協會早前公佈業內調查，發現高逾61%僱員認為，持續「佔中」會癱瘓中環，影響銀行客戶營商運作，甚至因憂慮「打爛飯碗」感到壓力，促請反對派立即叫停「佔中」。銀行業員工擔心「佔中」打爛飯碗，不是沒有道理的。其實，「佔中」會影響整體經濟，必然會產生衝擊打工仔就業的嚴重後果。沉默大多數特別是中產階級強烈抵制「佔中」，可阻止禍港行動損害廣大市民福祉。

在香港社會，沉默大多數特別是中產階級雖然不熱衷於政治，但他們也要維護自己的切身利益。正如魯迅所說，「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滅亡」。面臨「佔中」摧殘香港繁榮穩定，打爛市民大飯碗，沉默大多數終於在沉默中爆發。反「佔中」簽名行動已爆發出排山倒海的主流民意，而8·17大遊行在沉默中爆發的民意，將更加氣勢磅礴。沉默大多數需要在反「佔中」簽名和8·17遊行中展示力量，在所有發聲領域展示香港真實的民意對比，徹底打破香港被反對派利用各種遊行示威綁架民意的假象！

解除「政治中立」魔咒正其時

宋小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資深評論員

最近香港民間發起反「佔中」簽署運動，已得到一百多萬香港市民的響應。連行政長官和若干主要官員也簽署表示支持，但為了所謂「政治中立」的緣故，還要另外聲明是以個人身份簽署的。但香港警方對警隊成員，在下班後，可否身穿便服參與簽署，沒有定案。香港立法會還有23名反對派議員，寫信要求警務處長書面回答，加以明確，以免影響執法的公正性。社會上對「政治中立」有所討論。

不能以「政治中立」干預執法

「佔中」和反「佔中」都是政治活動，但有違法和合法的分別，對違法的政治活動，有人主張政府、警隊、公務員要保持中立，並稱之為「政治中立」，筆者不能理解。官員和公務員本來是人民的公僕，有守護香港特區繁榮穩定的職責，現在有人拒絕香港特區的憲政安排，組織「佔中」要脅，將導致交通堵塞，影響上下班和工商業活動，損害他人權益，甚至造成治安失控，有刑事犯罪的後果，難道可以無動於衷嗎？如果一家銀行，被歹徒打劫，說是要支持什麼政治運動，難道銀行上上下下，也要保持政治中立，任由歹徒打劫，禁止報警嗎？難道警方也因為這是帶有政治活動的「打劫」，也要保持「政治中立」，以免影響執法的公正嗎？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都是中央政府任命的。根據基本法第48條第(2)項的規定，行政長官要以該身份執行香港基本法和特區法律；根據基本法第64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換句話說，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都應當以正式身份執行法律、遵守法律。誰不遵守法律，不管以什麼名義，他們都應當以官方身份加以制止；誰要求遵守法律，反對不遵守法律的人，他們也應當在不否認自己官方身份的情況下，表示支持。這樣才能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維持香港的良善風俗，這都是基本常識。對此，筆者認為不必由中央政府以「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或「執行基本法」的名義，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

什麼叫政治中立？這是就西方國家的政黨政治而言的，這些國家由政黨定期執政，換屆時，可能發生政黨輪替。為了保持政府文官制度的正常運轉，不受政黨輪替的影響，要求副部長級以下的官員和公務員嚴守政治中立。該政治中立的含義是不介入政黨政治，不管該等官員和公務員是否有政黨身份，都不得效忠於任何政黨；不論其所屬政黨是否在朝或在野，他們都必須支持並效忠執政黨政府，忠實執行該政府的政策。他們可以被輪替，以維持政府的正常運作。

反對「佔中」政府應有所作為

記得2014年2月16日近百名網民在尖沙咀廣東道發動所謂「驅蝗行動」，特區政府政務司長林鄭月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一齊譴責，「驅蝗行動」野蠻、不文明、不理智，政府引導輿論，產生及時的的效果。他們沒有說以個人身份譴責，「反對內地自由旅客」的組織沒有預期官方如此強硬，表示要檢討以後的行動。這是特區政府有所作為的表現。這說明只要政府領導得力、得宜，特區政府是有可能引導輿論的，也是可以有所作為的。

然而，對涉及政治性議題，特區政府受到「政治中立」緊箍咒魔力的擺佈，不敢有所作為。從「佔中」發起輿論，煽動民情、籌劃商討、串聯安排，已近20個月，但政府還是比較低調處理。從規模之大、危害之深、性質之嚴重、情節之惡劣，「佔中」遠超「驅蝗」，但特區政府到現在還不敢說「佔中」嚴重違法，破壞社會安寧，要脅中央，有可能導致恐怖事件，顛覆「一國兩制」。這是需要反思的。解除所謂「政治中立」之魔咒，適其時矣！

「民主鬥士」背後的獻金

清廉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民主也是香港人所極力爭取。可是，較早前多家傳媒引述消息人士揭發，某幾位立法會議員曾收受某傳媒集團主席黎先生的政治獻金，而沒有按規定申報，揭露了這些「民主鬥士」的真面目。到底爭取民主的背後，是自由平等的價值觀，還是唯利是圖的金錢觀？

一幫所謂「民主鬥士」，整天在街頭鼓吹民眾抗爭，向政府爭取民主和公義。遇上政府官員或愛國愛港人士有什麼帳目不清就狂追猛打，嚷着要召開特別會議，高調地向廉政公署舉報等。

諷刺的是，這些自命清高的「民主鬥士」都是一群寬己嚴人的偽君子，他們背後原來有着一筆又一筆的私人黑賬目，暗藏着一又一次的利益輸送，怪不得這麼積極地高喊民主，怪不得這麼使勁地抨擊政府。

本來，不同政治團體代表不同利益集團、不同階級，因而收取相關的捐獻十分正常，古今中外都存在這種「政治經濟聯盟」的運作模式。但是，這幾位「民主鬥士」，不但沒有按規定申報，而且至今仍對收受政治獻金一事支吾以對，不得不令人懷疑這些「民主鬥士」是真心追求民主，還是借民主之名，淘金為實。

筆者相信，香港人期望的不是一群表裡不一的所謂「民主鬥士」來當立法會議員，更不希望有一群收了獻金後在立法會裡吹毛求疵的滋事分子整天鬧事。民主和廉潔是可以並存的，只是某些所謂的「民主鬥士」因為個人操守問題而做不到而已。下次選舉的時候，相信聰明的香港人懂得怎樣投票了！



何俊賢

李怡攻擊內地賑災喪心病狂

楊正剛

雲南魯甸縣的大地震造成多人傷亡，香港各界積極賑災，為受災同胞施以援手，展現兩地血濃於水的骨肉之情。可是，李怡又在《蘋果日報》的社論大放厥詞，將賑災與郭美美事件牽強掛鉤，更惡毒攻擊內地制度。李怡喪心病狂、辱國辱民的言論，再次暴露其反中反到喪失理性、泯滅人性的地步，為討好反中亂港「金主」肥佬黎和幕後大老闆美國，不惜顛倒黑白、混淆是非，以抹黑詛咒內地同胞和內地社會為能事，厚顏無恥甘當民族敗類。

李怡惡毒攻擊內地的劣跡罄竹難書。2008年四川大地震時，他曾在《蘋果日報》拋出一篇極其冷血與惡毒的社評，用「天譴」來詛咒大地震的罹難同胞，攻擊中華民族「多行不義必自斃」，還說甚麼地震、雪災、通脹、股票下跌、火車出軌、奧運聖火在外國受襲等等，都是「天譴」中國。同胞受難，李怡竟然發表「天譴論」，褻瀆遇難亡靈，對廣大災民悲慘處境幸災樂禍，詛咒自己的國家民族，輿論紛紛譴責其所作為令人髮指、禽獸不如。

可惜，李怡死性不改。此次雲南大地震，李怡又找到血口噴人的機會。他把近日內地拘捕郭美美事件與地震硬扯上關係，拿中國紅十字會呼籲「在昭通地震營救的關鍵時刻，請忘記郭美美」借題發揮，妄言「郭美美其實只是貪慕虛榮……並無大罪。有罪的是社會制度：一黨專政的權力私有制度，一黨壟斷了慈善救災事業，郭美美只是應貪腐需要而生。」其實，內地近期下決心、花大力氣肅貪倡廉，整頓吏治，以法律制裁郭美美就是要清除污染社會的「瘡疤」，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重樹社會公信力。這本來是大快人心的好事，有利於凝聚人心，合力助人救災。

但是，在李怡眼中，內地一無是處，不僅全盤否定內地賑災的努力和成績，對內地的自我完善也完全視而不見。因為，李

怡對內地的制度、內地的政府、內地的人民心存仇恨，頑固地認為只要內地制度一日不變，內地永遠不可能進步，內地人民永遠愚昧無知，自然就應該多災多難，就應該無休止地遭受「天譴」。而且遭受災難也不值得同情，不值得幫助。李怡反中反到昏了頭，一而再、再而三，不顧一切地詛咒內地同胞，背棄自己的民族，不要說沒有作為中國人的資格，簡直就是毫無良知、毫無人性可言。

此次地震後，特首梁振英表示，賑災基金正接受申請撥款，在雲南受災地區進行緊急救援計劃。李怡卻公然要求港人抗捐，還上網上線地煽動：「捐款部分撥了作維穩費，用來打壓大陸維權人士，維穩費說不定也有支持香港愛字頭團體，用來打壓香港的民主訴求。」李怡無中生有、憑空捏造，竟然把賑災聯繫到「打壓香港民主訴求」，不能不令人對他的離譜想像力嘆息，這是別有用心抹黑兩地互相扶持、共渡難關，要打擊港人捐款賑災的熱情，破壞兩地民眾的相互理解與信任，挑動兩地的矛盾和仇視，用心極為險惡。損害兩地民眾感情、製造兩地矛盾一向是李怡的慣用伎倆，他曾經撰文聲稱「自由遊客將香港人逼瘋了」，詆譭內地遊客是「鑽空子、貪便宜的刁民」，更指稱「中共港共把港中矛盾推到難以緩和的境地了」。說到底，李怡就是不放過任何機會詛咒港人仇視中央、對抗中央，恨不得兩地關係陷入劍拔弩張的地步。

辱國辱民出賣靈魂

李怡本是文質彬彬的文人，中國的文人歷來重氣節，愛國家、愛民族。但是，李怡自從投靠了黎智英之後，為了博取主子的賞識，對抹黑詛咒內地同胞和內地社會無所不用其極，人神共憤。近日黎智英被揭發深陷「黑金」事件，充當美國人的「白手套」，在香港政壇興風作浪，為美國圍堵中國、遏制中國經濟，對此李怡卻隻字不提，啞然無聲，更加證明李怡不過是傀儡的傀儡，靠詛咒自己的國家民族，來換取嗟來之食。聖經說：「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李怡出賣靈魂，依賴辱國辱民來謀利，非人所為，必受到千夫所指，人人共討之，人人共誅之。

英下議院借中英聯合聲明說事居心叵測

鄭赤琰 前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系主任

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近日決定調查中英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聲稱會收集本港各界意見書。實際上，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回歸後的憲制基礎，香港基本法的依據是中國憲法，絕非中英聯合聲明。包括李柱銘和陳方安生在內的任何港人，包括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內的任何外國機構或組織，在香港回歸中國17年後，如果仍然拿着中英聯合聲明作為「尚方寶劍」，企圖在中國對香港管治權方面說三道四，藉以發動西方輿論打壓中央和特區政府，不但符合香港憲制基礎，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原意，而且也不尊重港人的民主期望和智慧。

中英聯合聲明原屬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問題作出外交談判的結果，英方同意「雙結束」（結束主權與治權），中方亦承諾1997年後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至於香港的管治制度如何由1997年前過渡到1997年後，中方在談判中堅持英方不能「偷步」，即不能把原有的行政與立法制度，趕緊在回歸前的短時間內由完全不開放改成完全開放，由委任制急改改為普選制。有關這點，中英兩地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已承諾1997年前以「循序漸進」為改革步伐，否則中英談判難以落幕，聯合聲明也無可能出爐。

彭定康最先違反聯合聲明

英方的立場是否和中方一致，1997年前有否不依聯合聲明原則把行政與立法制度由委任改為普選？末代港督彭定康便企圖「偷步」，將1984年的政改白皮書進度加速，即以大比例增加立法局直選議員議席，並將功能組別議席的選民基礎，由20多萬普及到300多萬，變相普選。

中方當年對此立即向英方提出抗議，嚴正聲明英方違反聯合聲明的承諾，通知英方1997年前的政制直通車不會接軌，即回歸後不會原裝回歸的政制接收過來。而以後的政制發展，中方將按擬

訂好的基本法，在回歸後推動。彭定康的「偷步」事件在1997年末期鬧得很大，英方也無法支持他，英方外交人員也對彭定康的動作噴有煩言，指他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而外交部也沒因中方「不接軌」的事，尋求國會作出任何聲援。由此可見，若說違反聯合聲明，首先便是彭定康這個英殖體制內的要員。即使如此，中方仍然遵守承諾，把基本法對不動依法落實，而基本法正是以中英聯合聲明的原則寫出來的。

彭定康事件正說明了政改不能偏離循序漸進原則，基於聯合聲明，英方也不能堅持加快，回歸前如此，更遑論回歸後。因此，李柱銘和陳方安生二人，以至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時至今日還想讓英國軍隊香港的治權，無異是刻舟求劍。政改不夠快嗎？香港已經回歸中國，英方早已失去「民主治港」的「道德高地」，夫復何言？普選不夠「真」嗎？從中英聯合聲明中，這些人又能找到甚麼根據？因此，有人要到英國告洋狀，要求英方介入香港的民主進程，改變依法普選的規則，反而是最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

說到告洋狀，這是不尊重港人的民主期望和智慧，告洋狀者既然口口聲聲說要「民主」，就應該遵守起碼的民主精神，具備基本的民主常識。要英國來抬舉港人民主權利，豈非把港人看成是「民主的廢人」？更何況，港人正熱烈表達如期依法落實普選的期望，告洋狀如此節外生枝，叫英美干預中國內政，這就比當年的彭定康還要魯莽了！



鄭赤琰